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贾巴么木各，女，198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 (2021)川 34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贾巴么木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。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法院依法执行 9976.06 元后，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1452.09 元，月均消费 163.0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贾巴么木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巴么木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巴么木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